考試院 函

地址: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員: 張友信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5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15454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人事處

主旨:關於貴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一案,同意備查,並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敍部案陳貴府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北府人企字第 100010980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:「編制表所列書 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原新店市民代表會雇 員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,請於下次修編時,修正為「編制 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縣新 店市民代表會雇員出缺後改置。」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)、 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





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新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(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)隸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以下簡稱本局),辦理各該行政區有關戶政業務。
- 第 三 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,承本局局長之命,綜理所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户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:
 - 一 户籍登記之申請、變更、更正、撤銷及廢止等事項。
 - 二 户口調查及統計等事項。
 - 三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之申請、辦理等事項。
 - 四 户政資訊管理事項。
 - 五 其他戶政相關事項。
- 第 五 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二十五人以上者,得分設二課以上辦事, 最多不得超過五課。
- 第 六 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戶籍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 記。其編制員額在十五人以上者,並得置秘書。
- 第 七 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,專任或由新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 主計處派員兼任,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 八 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,專任或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,依 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 十 條 主任出缺時,於繼任人員到任前,由本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。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,職務代理順序如下:
 - 一 秘書。
 - 二課長。

前項情形,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- 第十一條 戶政事務所所務會議,由下列人員組成之:
 - 一 主任。
 - 二秘書。
 - 三 課長。

四會計員。

五 人事管理員。

所務會議由主任召集,並為主席。必要時,得由主任邀請或指 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- 第十二條 戶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,分乙表及內表。乙表由戶政事務 所擬訂,報本局核定;內表由戶政事務所訂定,報本局備查。
- 第 十三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陳若蓁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6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5241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永和、林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,並自民國 114年8月1日生效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7月23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41465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涉及「各區」 文字,以及該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 管理員,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,仍請 依本院103年2月20日、110年1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7396號、第1105311078號函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

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25/19280文

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陳若蓁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6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ruoj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82420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板橋等16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,並自民國 114年7月1日生效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4年5月9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40901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涉及「各區」 文字,以及該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置會計員及人事 管理員,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,仍請 依本院103年2月20日、110年1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7396號、第1105311078號函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

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2025/05/05 文

考試院 書函

地址: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石芳毓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0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fangyu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3573617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三重等7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,並溯自民國 113年8月15日生效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3年8月20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316469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涉及「各區」 文字,以及該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 管理員,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,仍請 依本院103年2月20日、110年1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7396號、第1105311078號函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銓

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 2024/09/04文

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 陳儒美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0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jume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2128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板橋等18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,並溯自民國 112年9月1日生效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10月4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19700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涉及「各區」 文字,以及該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 管理員,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,仍請 依本院103年2月20日、110年1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7396號、第1105311078號函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

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電 2023/19/18 文

考試院 函

地址: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聯絡人: 陳儒美

聯絡電話: 02-82366490 傳真: 02-82366497

電子信箱: jumei@mocs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考授銓法五字第112563876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市淡水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,並溯自民國112年 11月1日生效一案,同意備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12年11月17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22297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貴市各戶政事務所之組織規程名稱及條文涉及「各區」 文字,以及該組織規程第7條及第8條規定置會計員、人事 管理員,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等節,仍請 依本院103年2月20日、110年1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17396號、第1105311078號函意見辦理,附為敘明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1份)、本院

銓敘處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 電 2083/11/87

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	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-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-	四十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三十八	內十九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八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Ξ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合			計	一 0 四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	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-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3 第七職等	至	三十	
户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十五	內 無 任 第 一 人 得 9 列 萬 任 第 一 人 職 係 人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二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合			計	七十五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	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1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五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5	三十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二十六	內十三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九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11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-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合		7	計	七十九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Ξ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員			(-)	
合		計	四十二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十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三	內十二人得列 其中第一人職 其中一人 大職 其中 大職 人職 人職 人職 人 大職 人 大職 人 大職 人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+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合		計	七十九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-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七	
户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十六	內十三人得列 薦任第六職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セ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合		計	セナー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	I			
職 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八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(其 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 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Ξ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合		計	四十六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	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-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-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Ξ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3 第七職等	至	十四	
户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四	內七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=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=	
會計員				(-)	
人事管理 員				(-)	
合			計	三十七 (二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	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-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3 第七職等	至	十四	
户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+-	內五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Ξ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=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合			計	三十七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Л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(其 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 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員			(-)	
合		計	十九 (二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三峽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+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(其 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 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=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 員			(-)	
合		計	二十三 (二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淡水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	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-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3 第七職等	至	十三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	六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_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-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_	
合			計	三十九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汐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	I			1
職 稱	官等	職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Ξ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五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三	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	
人事管理 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_	
合		<u>.</u> .	四十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五股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+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セ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=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 員			(-)	
合		計	二十五(二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泰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三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(其 中一人係由本 職稱尾數一 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Ξ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員			(-)	
合		計	十七 (二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 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林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+-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セ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Ξ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員			(-)	
合		計	二十八 (二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瑞芳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	セ	
户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員			(-)	
合			十六 (二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新北市金山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_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。
辨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_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_	
會計員			(-)	
人事管理員			(-)	
合		計	十六 (二)	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;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。